

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相关会议资料。我们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昌海制药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详细了解了具体情况，现就《关于子公司昌海制药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关于子公司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选聘的评估机构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证书，具有独立性，标的资产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昌海制药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彭师奇 黄董良 朱建伟 陈乃蔚

2020年6月24日